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復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10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32.49百萬港元購買合共278,820,000股復地股份。

鑑於在2008年10月17日所釐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購買事項的披露責任已於2008年10月17日觸發。

載有購買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10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32.49百萬港元購買合共278,820,000股復地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購買事項對手方之身份，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事項之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購買復地股份 總數	購買價 (港元)
由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10月20日止	278,820,000	1.00-4.25

由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10月20日，本公司在香港公開市場購買合共278,820,000股復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復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2%，以及復地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26.41%。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13%權益。

復地資料

復地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高檔住宅及商用物業。

根據復地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復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47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98百萬元。於2008年6月30日，復地未經審計之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3.7億元。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去12個月之股票市場狀況為購買復地股份之良機，並可增加本公司於復地之擁有權。董事會對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未來之之長期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條款乃於香港公開市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及(vi)金融服務及戰略投資。

鑑於在2008年10月17日所釐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購買事項的披露責任已於2008年10月17日觸發。

載有購買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10月20日期間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32.49百萬港元購買合共278,820,000股復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地股份」	指	復地股本中之現有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8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